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8 年 7 月修订)。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8 年 7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2、原第七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改后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规定,企业注册号相应更换,故需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09 号)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0002100433。"

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09 号)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35248。"

2、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分类登记和用语的规范登记。故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二章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小轿车除外)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音像制品直营连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微型计算机安装及维修项目、微型计算机配件及软件销售的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音像制品直营连锁经营,普通货运。以下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

3、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相应的发生了变化,故需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三章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4,150.4 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9,550.4 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2)原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50.4 万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50.4 万股。"

(3)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44,150.4 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49,550.4 万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规定,公司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六个月后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故需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后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08-033 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字 2007(104)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成立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2007 年 4 月 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相关内容提交了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针对此次专项活动开展公众评议。2007 年 6 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7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宁电器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苏证监函(2007)149 号,以下简称《整改建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 128 号,以下简称《治理评价意见》)。

针对公司自查结果、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以及公众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公司专项小组制定了严密的整改计划,及时进行了整改。2007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件,公司需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活动成果,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进行说明。公司经过严格自查后,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整改情况详见公司整改报告。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7 月 16 日,北京投资者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完善投资者沟通形式。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2007 年 8 月,公司自有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已完成升级改版。目前仍在不断的对网站进行优化中,且已经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中投资者关系栏目的维护,及时的更新栏目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从栏目中获取信息。

为完善投资者沟通形式,公司开展了多种交流形式,例如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上举行了 2007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裁孙为民先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华女士和公司保荐代表人朱峰先生参加了说明会,并回答了投资者提问;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举行了 2007 年年度业绩现场交流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动态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以及电话、邮件、信函的回复工作,保障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性。

(二)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1、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整改建议函》: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及《总裁工作细则》

中对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的对外投资额授权没有明确是单项投资额还是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累计计算的投资额,建议公司明确相关授权内涵,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修改,整改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提出了修订建议,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对外投资额度授权的内涵,使得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在决策过程中依据更加准确、充分。其中《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修订已经 200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整改建议函》:目前公司《章程》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有关要求,明确了"占用即冻结"机制,但未明确该机制的具体运行程序、责任人等事项。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占用即冻结"机制,增强该机制的可操作性。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措施,并明确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上述修订已经 200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安全。

(3)《整改建议函》:公司 2005 年《总账管理手册》中规定其他业务收入、返利对应的预付帐款入账时必须取得供应商确认函,但 2006 年、2007 年《总账管理手册》中无相关规定。建议公司尽快修订完善现行《总账管理手册》。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对 2007 年《总帐管理手册》进行了补充修订。2008 年公司《总帐管理手册》中也明确了其他业务收入和返利的结算规定,同时作为此类业务操作的具体指导,公司还对《2007 年关于供应商各项费用和返利的规范要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2008 年供应商费用和折让/折扣管理规定》,总部相关部门、大区、子公司参照执行。

(4)《整改建议函》: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总账管理手册》、《总账管理手册》与会计政策、《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与《总裁工作细则》存在不衔接或不明确的情况。建议公司进一步梳理各项内控制度及相关文件,确保各项制度衔接一致,消除制度真空。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组织人员,结合会计政策对 2007 年《总帐管理手册》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帐务、财务工作。修订后的《总帐管理手册》、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已下发执行。

2007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提出了修订建议,《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修订也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对总裁、董事长对外投资授权权限进一步明确,保障了两个制度的衔接一致。

根据《关于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保持各项制度衔接一致,消除制度真空,公司还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

2、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1)《整改建议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没有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定期打印报表、账册;存在会计凭证制证人、审核人、财务负责人签名不齐全的现象,部分凭证入账时附件不齐全;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科目的设置不规范等。建议公司通过加强培训、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各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理解和执行。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①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组织人员对总部相关部门、各分子公司会计工作进行了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分子公司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的执行。制定了《关于规范 2007 年凭证操作和档案管理的规定》,明确了会计凭证打印的对象范围以及定期打印会计凭证的制度,确保会计凭证制证人、审核人、财务负责人签名齐全,入帐凭证附件齐全。

2008年,公司对凭证操作和档案管理的规定根据最新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制定下发《关于规范 2008 年凭证操作和档案管理的规定》。另由于公司 2008 年财务组织架构以及业务处理流程发生了相应变化,为保证业务流程的运转顺畅,提高集团财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公司财务总部又于 2008 年 3 月份下发凭证操作和档案管理的补充规定,确保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关于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科目的设置,由于公司"集中管理、分散经营"的连锁经营特点,公司通过加强各子公司的销售计划、费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简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科目核算的内容。此外,目前公司 80%的子公司账户已经实现与银行系统的对接,总部利用银行系统有效实现对子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和往来效率,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

②进一步强化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各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理解和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持续培训制度以及具体的培训计划, 加强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人员对各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提升其业务水平。如 2008 年以来,财务总部下属各管理中心陆续组织对各地分子公司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4 月份,资产管理部对各分子公司资产管理员进行了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系统操作、库存商品管理等方面的培训;5 月份,预算管理部开设预算专员培训班,对各分子公司预算专员进行了预算日常经营计划预算原则、预算考核内容、连锁店等建预决算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会计管理部也于 5 月份组织开设总帐组技能提升班,对各分子公司总帐人员进行了 SAP 系统集成核算科目帐务处理、财务月结检查事项、结算相关业务、审计报表编制要点等方面的培训等;2008 年下半年,财务总部还将开设财务负责人梯队培训班,财务经理综合技能提高班等培训课程,以提高各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能力。通过一系列培训工作的开展,各分子公司各岗位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和系统不断更新的特点,公司每年都将对培训制度以及培训计划作及时的更新、完善。

除加强培训外,公司还加强了对各部门、分子公司的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办公室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重大事项开展例行审计、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公司财务总部正在组织人员编制《终端检查手册》(2008 年),并且计划在 2008 年下半年组织专项检查小组,按照手册要求与规定对各分子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能够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将继续开展对各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强化财务人员对财务及内控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提升各地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部门作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2)《整改建议函》: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使用与《印章管理制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合同专用章没有根据规定由结算部第一负责人保管等。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执行到位。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修订制度的,应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2007 年 9 月,公司对《印章管理制度》(2005 年版)进行了修订,下发各部门遵照执行。同时,还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的学习和检查机制,一并下发执行。

2008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如: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制定下发《总账管理手册》(2008 年)、《2008 年供应商费用和折让/折扣管理规定》等制度,确保制度的时效性、指导性及可行性,确保内控制度执行到位;根据财务组织架构以及业务处理流程发生的相应变化,及时下发《关于规范 2008 年凭证操作和档案管理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保证业务流程的运转顺畅,提高集团财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有效的保障了会计基础规范制度的执行。

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及时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修订,确保制度的时效性,指导性和可行性。

(3)《整改建议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根据《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相关规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规定,高度重视和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提出修订建议,明确"除公司因正常经营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修订后的《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切实按照《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整改建议函》对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尚未正常化,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如薪酬委员会职责权限之一是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经查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该委员会未能完全履职。建议公司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细则。

公司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整改效果如下:

①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履行相应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责;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7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相关事宜;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7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相关事宜;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宜;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同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的履职情况以及所披露的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宜。

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公司审计委员会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一起,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会计师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现场沟通、电话督促的方式向审计会计师发出督促;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②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专门委员会对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学习,增强履职能力。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还分别召开了工作会议, 组织各位委员对工作细则再次进行了学习。同时,公司通过网发电子邮件、安排独立董事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参加培训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合格证书。

下一步改进计划:

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决策以及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

(2)《整改建议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之一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但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授权委托书的设计不便于委托人逐项发表意见。该问题同样存在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书的设计中。建议公司完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格式设计,使授权委托书更加便于委托人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该问题的整改,整改情况详见公司整改报告。

(3)《整改建议函》:对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在三会记录方面存在要素不完整的情况,如缺少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等内容;在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有待改进之处,如存在签字页和表决内容分开的情况。此外,公司在《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对三会记录的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工作。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2007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条款的内容提出修订建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三会会议资料的整理、建档、保管工作;三会会议记录也尽可能避免签字页和表决内容分开的情况,若确实存在因为文档篇幅的限制签字页与表决内容分开的,公司也在签字页上作了相应的提示,进一步保证了相关材料的真实、完整。

(4)《整改建议函》:检查发现,自《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发布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虽然大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但是 5 次会议均存在个别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加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督促其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整改效果如下:

公司通过安排集中会议、网发电子邮件、安排独立董事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新任独立董事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充实,"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参会、履职意识进一步增强,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实因为工作安排,没有列席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股东大会。

在公司 2007 年年报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和公司管理层一起,与审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计划;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通过邀请年审注册会计师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方式,与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切实履行高管职责, 勤勉尽责的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积极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现场检查等。

下一步改进计划:

通过内部学习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思想认识,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通过网发各项制度规定、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学习资料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

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交所、江苏证监局、保荐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加强其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便于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2008 年 7 月底前,公司保荐代表人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特别是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专门培训,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1)《整改建议函》: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工作中出现过"打补丁"的情况,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持续性学习,增强主动披露意识,避免再次出现"打补丁"的情况,做好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跟踪披露工作。

整改效果如下:

公司一方面通过网发学习文件等形式,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进一步明确其职责和义务,增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再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的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避免再次出现因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够深入而造成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自公司治理活动开展至今,公司未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经深交所考核,公司 2007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优秀"评级。

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董秘办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特别是重大信息的报告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对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工作,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整改建议函》:目前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工作管理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53 号)要求,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建立专项制度。

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该问题的整改,整改情况详见公司整改报告。

(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评价意见》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综合评价意见》提出: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远东商厦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签订相关协议的事宜。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该问题的整改效果及下一步改进计划详见前述关于江苏证监局《整改建议函》中"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工作中出现过"打补丁"的情况,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持续性学习,增强主动披露意识,避免再次出现"打补丁"的情况,做好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跟踪披露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各项治理工作,在实际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坚持不懈的开展下去。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8-02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9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湖南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 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和及时整改。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033)。

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推进辖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8]21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一)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和整改情况

1、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方面

整改情况:对于公司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差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形成更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和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方面已经得到改进和完善。依法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对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公司已经完成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等新的管理制度。

4、公司按照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中的建议进行改进

整改情况: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管理建议书》中的建议,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并积极采纳可行建议。比如:在经营销售方面,公司积极加大省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来提高产品的销售量,2008 年半年度公司中成药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对以前对外投资的项目进行逐步清理处置,2007 年公司已经处置汕头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和汕头亚联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处置剥离不良资产,减少投资损失。

5、公司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作为上市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了经常性的培训,使他们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一定的了解。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子公司的信息传递和报告等方面都作了规定和指导,保证信息的及时传递和财务数据及时上报,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这些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打下基础。

6、新形势下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7、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或者内训的方式,定期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子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员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和敏感性,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提升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在公司治理方面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湖南证监局在审阅了我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 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并提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积极组织整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公司在 2007 年 4 月审议定向增发、资产置换及 2006 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召集、召开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上存在不规范之处,深交所对此下发了监管关注函。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立即成立自查工作小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整改,及时修订和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督促两大股东严格兑现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事项,2007 年中报前完成全部资产置换工作,保证现金及时到帐,资产权证及时过户。

整改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衡阳市国资委与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置换工作现已完成,承诺已经兑现,现金已及时到帐,资产权证过户完成。

2、公司"五分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但公司目前主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整改情况:公司将原下属分厂衡阳中药厂、衡阳制药厂分别注册成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主要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原来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是以这些土地、房屋产权作为抵押担保,所以这些土地、房屋权证过户还需得到相关商业银行的同意,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尽快完成相关权证的过户手续。

3、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三会会议记录需要进一步规范,存在的问题有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少数参会董事未签名;监事会未记录监事发言要点等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将会议记录交给参会漏签董事复核补齐签名。其后,监事会每次会议每位监事都积极发言,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了每位监事的意见,对重大事项每位监事均提交了书面意见。按要求规范三会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资料的完整、准确、详实。

(2)公司督促监事履行尽责义务。公司监事许庆元存在多次委托他人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形。

整改情况: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均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尽可能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在科学、审慎的决策过程中,及时发表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董事、监事作用。

(3)按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每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述职报。

整改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一名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8 月正式提出辞职,公司应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及时增补。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增补邹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4、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董事会对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的具体权限,以及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了相应条款,明确董事会对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的具体权限,以及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新修订《公司章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的清理和控制,减少投资损失,同时,强化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截至 2006 年末 7 家子公司已于 2005 年停业,7 项长期投资中 6 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 项已计提 50%的减值准备。公司应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以及销售部门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和资金往来的分析和管理,降低坏账风险。

整改情况:公司积极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和控制,减少投资损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汕头市紫光古汉氨基酸有限公司和汕头亚联药业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司已经处置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公司对其他参控股公司已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今后,公司将强化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及销售部门加强规范管理。

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以及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的文件精神,将制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完善问责机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防止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长效机制及惩罚机制。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开展经营运作,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均能依制度规定独立做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形;同时,内部控制总体执行状况良好,在各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在 2007 年修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规定了公司所有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保密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四、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实效性和长效性,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公司"五分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方及时沟通,及时办理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手续,明晰产权关系。

2、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实务指引及风险防范机制,协助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针对公司异地投资的参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不佳等情况,公司通过处置不良资产、加强日常管控及财务内控等方面措施加以改进。

在各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重视和指导下,公司专项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公司将持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自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2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6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中所涉及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报告中所涉及未完成事项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3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2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8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 - 2007 年 10 月 31 日间,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严格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发[2008]89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责成有关部门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针对公司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采取了现场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电话接受投资者的询问、网上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等方式,形式上比较单一,未能有效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通过自查及公众评议,公司上下充分认识到,作为公众公司拥有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性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艰巨性。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通过充分、完整、及时地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在日常接待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事先作好充分的准备,对一时难以回复的问题认真做好记录,与公司有关部门沟通后及时做出答复,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2)积极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3)及时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管理邮箱中的投资者邮件,分类整理后将答复发回发信人;

(4)公司已初步建立投资者资料库,以便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和企业宣传资料,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5)公司已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保持了经常性的联系,公司将适时邀请部分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促进证券市场相关人士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6)公司非常注重机构投资者和外部中介组织对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正在与中介机构积极沟通,以便加强合作,获得更专业化建议和帮助;

(7)加强对各分、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控制。由于公司业务分布于五省十市,部分投资者自行前往各地现场考察,为了为这些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前往各外地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以便尽可能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同时又保证相关活动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学习、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股东等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等方面均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及落实情况:作为一家新上市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及实际运作情况有待进一步了解。为了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学习意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违规警示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定期编辑《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参考》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学习意识,提高其"自律"意识及工作的规范性。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在专项活动期间,除了组织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外,还对外地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房地产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重点问题,还专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分析、讨论,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重新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各项制度有待于严格、准确地实施。

整改及落实情况: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对包括三会规则在内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重新进行了梳理。从形式上来看,各项制度均已建立,但是能否严格贯彻、准确地实施尚有待时间的考验。如何迅速的完成从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转变,树立公众公司的意识,是摆在公司全体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员工的培训,使其尽快了解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同时加强对上述制度实施的监管力度, 对实际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在实践中强化规范意识。从整改落实情况看,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已取得明显进步。

4、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但委员会的功能尚待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工作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整改及落实情况:从自查情况来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已建立,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运作中,四个委员会均已开展工作,特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较好地展开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高质量的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专门委员会的如何合理、充分的发挥其职能,尚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公司将从多方面来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使其真正发挥应有的功能。

公司董事会决策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已着手从以下几方面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1)加强对公司董事的培训。以公司内部培训与证监局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董事对董事的职责、义务及履行职责的方式、途径有清晰的了解,熟练掌握各项政策及制度。

(2)合理安排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有效避免和尽量减少因董事工作与公司董事会会议时间安排上发生冲突,调剂不过来而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以保证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

(3)考虑制订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的出勤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

(4)认真做好董事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早做出安排,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完整、及时地将会议资料及辅助文件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在对会议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做出判断后,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同时将会议材料发给公司董事、监事,以便相关人员有充裕的的时间审核材料,发表意见。在此过程中,根据董事、监事的意见或建议及时补充、完善会议材料,确保董事会能高效、高质量的做出决议。

5、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还未采取过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未能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及落实情况:

上市后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其中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版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范围。

公司以后将积极采用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通过上述措施,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中小投资者更多的话语权。

(二)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007 年 10 月 15-16 日,河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提出了口头整改意见。河北证监局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三会运作质量,注意对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同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断摸索具有公司特色的治理方法。公司已就河北证监局的上述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

(三)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在公开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期间,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借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良机,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认真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探索、和创新,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有效性和长效性,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为此,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深入探索和制定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协助公司有效提高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同时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督查力度,采取季度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效果,加强其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二)加强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监督机制,确保制约监督机制有效执行。

(三)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充分利用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分、子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四)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各种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及重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契机,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推动公司朝着规范、自律、创新、发展的目标迈进,切实提升公司质量,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规范的运作、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